

彰化縣溪州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補助對象為<u>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(含)以後出生之新生兒</u>，於溪州鄉(以下簡稱本鄉)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且中途未遷出者。 二、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 三、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符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中途未遷出者。 四、<u>本自治條例有關生育「胎次數」之計算，係指於婚姻存續中(或經認領)，同一生父及生母之出生別登記為認定基準。</u>	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補助對象為新生兒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(含)以後出生後，於溪州鄉(以下簡稱本鄉)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且中途未遷出者。 二、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 三、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符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中途未遷出者。	一、修正新生兒補助對象之出生日期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、新增「胎次數」之認定標準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： <u>凡符合前條規定者，第一胎補助新台幣六千元；第二胎補助新台幣一萬二千元；第三胎(含)以上者，每名補助新台幣一萬八千元。</u> <u>雙胞胎，補助新台幣三萬六千元；三胞胎，補助新台幣六萬元。</u>	第三條 補助金額：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者，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上限六千元整，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補助金額，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。	一、 為鼓勵婦女生育、提升生育率，修正補助金額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一、 修正施行日期。